

# 信息披露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若后续公司有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期权等其他因素导致分红派息总额或分红比例调整的,公司可能会对预案进行调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0,838,6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内机构(含QFII、RQFII)以及前次首发前持有的个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暂不实施差异化税率,由本公司派发;对于持有股票期权的股东,根据股票期权计划规定应纳税额(税款由公司代扣代缴)。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对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差额部分征收。

【注:根据实施前的计划,以投资收益凭证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以上(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以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76	沈介良
2	08*****660	江阴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206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1*****702	吴明
5	01*****281	秦春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如因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资本战略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咨询联系人:陈艳

咨询电话:0519-86159358

咨询传真:0519-86149358

特此公告。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如因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资本战略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咨询联系人:陈艳

咨询电话:0519-86159358

咨询传真:0519-86149358

特此公告。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如因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如因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如因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如因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如因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十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如因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十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如因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十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如因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十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如因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十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如因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十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如因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十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如因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十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